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-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：董事易平川、独立董事熊政平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 2018-29 号公告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郝军先生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 2018-30 号公告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郝军先生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